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4〕51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建“双创”“双带头人” 培育创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潍坊学院党建“双创”“双带头人” 培育创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培育创建项目）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建设，根据全国全省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有关要求和《山东省学校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是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有力抓手，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全国全省学校三级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实行同步申报、同步建设、同步考核，一体推进。

第三条 建立健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体制机制。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严格项目申报、遴选认定、中期评估、巩固验收等材料的审核把关，强化调度指导。培育创建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提交中期评估材料、总结报告及培育创建成果，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聚力打

造品牌，突出典型引领，实现辐射带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党建“双创”培育创建项目主要面向院级党委、党支部，根据《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院级党委应符合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的标准；党支部应符合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的标准。

“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主要面向全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应符合《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应符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强化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突出师生共育、教学相长，全面增强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对照《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

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填写《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并提供支撑材料。

教师党支部对照《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对上级组织领导、支部工作、工作室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成果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提出各阶段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预期成果，保障措施，填写《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并提供支撑材料。

教师党支部对照《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对上级组织领导、“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历和成果、党支部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提出专项行动周期的总体思路，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等，填写《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计划书》，并提供支撑材料。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严格资格审核，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单位，并按上级要求的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党建“双创”“双带头人”培育创建项目的遴选。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支持

第七条 项目建设实行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潍坊学院党建思政类业绩评价办法》核算业绩点。建

设期内，从党建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配套经费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全国全省标杆院系每年支持项目经费3万元，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每年支持项目经费2万元；学校标杆院系每年支持项目经费2万元，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每年支持项目经费1万元。

第八条 项目建设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标杆院系要做到“五个到位”，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一融双高”建设等出成果；样板支部要做到“七个有力”，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发挥“两个作用”、促进事业发展等出成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要重点围绕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抓好党建主责主业、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校和地方事业发展、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等出成果；“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要重点围绕开展党建联建、提供教育服务、推动科技赋能、深化实践育人等方面出成果。

第九条 建立常态化项目调度指导机制。实行“每学期一调度”，由党委组织部牵头，重点调度推进落实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有效做法；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精准聚焦、靶向发力。

第十条 培育创建单位就批准的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指导，提供条件保障，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建设；对每个项目确定一名处级党员干部具体联系指导、检查督促实施，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结合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常态化研究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主动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

第十一条 培育创建单位要将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为项目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系统化谋篇布局，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统筹推进。落实落细培育创建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巩固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

（一）项目经费用于培育创建单位开展党的建设，包括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建课题研究、党建工作调研、党员活动室提升、新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

（二）项目经费原则上应于建设期形成支出，按照拨付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原则和学校财务工作要求，使用及管理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制度。培育创建单位按照建设方案，提交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包括全国全省项目），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包括全国全省项目），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

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校级项目采取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巩固验收。全国全省项目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应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总结报告要包括培育创建方案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五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在党建引领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引育、科研创新、内部治理等工作方面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获评1项表彰荣誉。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未通过三类，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在全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取消所在单位部门两年内申报项目及其他党内评奖评优资格，视情予以问责。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逐级遴选推荐制度。校级项目验收通过的，要力争获批全国全省党建项目培育创建单位，促进形成项目建设的良性循环。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情况纳入所在院级党委年度党建考核内容，对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项目申请、立项及建设情况列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必述必答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